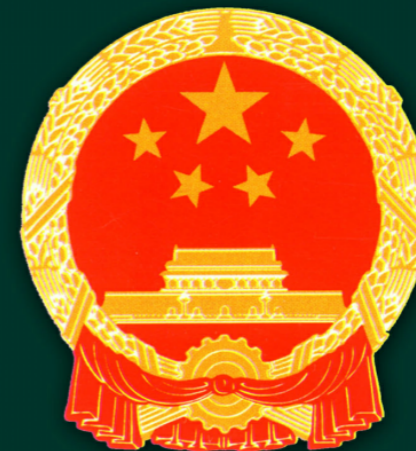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沪普建(2026)FC31010720260066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
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
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
资源局

日期 2026年05月14日

| | |
|---|--|
| 建设单位(个人) |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|
| 建设项目名称 | 规划青衣江路(中环线辅道-丹巴路)道路新建工程 (排水工程) |
| 建设位置 | 普陀区长征镇 青衣江路(起: 中环线辅道 止: 丹巴路) |
| 建设规模 | DN1000雨水管, 长度286.6米; DN300污水管, 长度 266.8米。 |
| 附图及附件名称 1.《关于核发规划青衣江路(中环线辅道-丹巴路)道路新建工程(排水工程)<建 设工程规划许可证>的决定》(编号: 沪普规划资源许建[2026]34号)一份。 2.管线工程设计图纸一套。 3.《建设工程项目表》一份。 | |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